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8号

关于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国网英大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17。

一、上市公司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国

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[2024]159号)查明的相关事实及相关公告,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(一) 公司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4年4月30日,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,调减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)30,590.21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26.01%;调减2020年资产总额41,625.00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1.05%;调减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)30,590.21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1.77%。调增2021年归母净利润27,547.84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22.46%;调减2021年归母净资产3,042.38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0.17%;调减2021年资产总额4,139.85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0.09%。调增2022年归母净利润3,042.38万元,占更正前金额的2.84%。

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,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如下:2020年12月29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英大信托)在管理的鼎鑫8号和联赢8号信托项目长期违约、债务人无力偿付、增信措施有限,且鼎鑫8号底层资产不实,追偿具有极大不确定的情况下,以自有资金出资5.55亿元,通过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多层嵌套SPV,虚假收购两项目,实为英大信托先行兑付信托投资人,并承继两项目权益与风险。2020年英大信托将上述出资全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;2021

年计提减值 49,980 万元，减值比例 90.05%；2022 年计提减值 5,520 万元，累计减值比例为 100%。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少记损失 5.55 亿元，虚增当年利润总额 5.55 亿元；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虚增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虚减利润总额各 49,980 万元，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信息质量可靠性要求。

（二）公司披露的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

根据行政监管措施的认定，2019 年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英大集团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英大信托 73.49% 股权时，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公开载明资产瑕疵担保责任。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英大信托以自有资金绕道赔付鼎鑫 8 号委托人 5.15 亿元；2021 年 3 月 26 日，英大信托据北京仲裁委裁决赔付塑力项目委托人 22,181.82 万元。英大信托塑力项目和鼎鑫 8 号底层资产虚假、审核失职、业已赔付、责任明确，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的资产瑕疵担保情形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报均隐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公告，英大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手方有义务承担公司上述损失的 73.49%，约 5.42 亿元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足额收到英大集团支付的补偿金额 5.14 亿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隐瞒重大资产重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，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公司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2.1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规定期限内，公司提出异议称：第一，公司对年报虚假记载所涉事项不知情。违规系子公司英大信托日常投资业务及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，期间未向公司报告，且相关事项仅占英大信托托管资产的千分之一，按照规定无需公司参与决策。第二，无违规主观故意。交易对方瑕疵担保义务不属于公开承诺，按照规则的立法本意及监管实践无须披露。第三，公司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调查整改，并督促交易对手补偿上市公司损失，未对股价、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第一，上市公司应当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，保证子公司真实、合规开展相关业务，确保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子公司英大信托通过设立多层嵌套 SPV 虚假收购信托项目，导致公司多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错报金额占重要财务指标比例较高，损害投资者知情权。公司所称的影响较小、未造成损失等理由不能成立。积极配合调查、及时整改系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要求的应尽义务，不足以减免违规责任。

第二，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瑕疵担保责任的履行情况，相关事项已经行政监管措施查明，违规事实清楚明确，公司所称的瑕疵担保责任不属于公开承诺、无需披露等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，对此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月24日